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43,000 万元，以提供借款或实缴出资的形式投入实施项目，是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/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.9 吨化学原料（副产品）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计划，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合理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顾建平、周中胜、朱萍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顾建平_____

周中胜_____

朱 萍_____